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昌邑曙光化工厂		
	地理位置	昌邑市龙池镇瓦城北		
	联系人	袁硕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王立波、李二龙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袁硕	现场调查时间	2019-02-23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王立波、李二龙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袁硕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19-02-25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王立波、李二龙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 中的氯气、盐酸、二氧化硫、硫酸、二氧化氮、一氧化氮、一氧化碳、 氢氧化钠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 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07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硫磺为有毒物质， 无标准检测方法和职业接触限值，以粉尘检测方法进行了检测，其数 据仅供企业在控制粉尘时予以参考，不做判定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磁场强度未超过 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